

《IP 形象 “包圆圆” 著作权及商标使用普通许可合同》

合同编号：XH-BYY-SP-2025-001

甲方（许可方）

名称：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地址：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被许可方）

名称：联发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地址：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条款

- 甲方系 IP 形象 “包圆圆”（以下简称“本 IP”）的合法著作权人，依法享有本 IP 的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号：_____）；同时，甲方系“星核公司系列商标”“包圆圆图形商标”（以下统称“本商标”，具体核准注册的商标类别、商标注册证号详询甲方法务部，乙方可向甲方法务部申请查询核实，核心对应食品饮料类第 30 类）的合法注册人，依法享有本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 乙方系从事食品加工及电商销售的企业，希望获得本 IP 的著作权普通许可使用权及本商标的普通许可使用权，用于速冻包子、糕点的包装设计及电商销售宣传相关业务，涵盖衍生品授权与内容媒介授权场景。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普通许可乙方使用本 IP 著作权及本商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许可内容

1.1 著作权许可

1.1.1 许可类型：普通许可（非独占、非排他许可），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自行使用本 IP，且可将本 IP 许可给第三方在不同领域或相同领域进行非冲突使用。1.1.2 许可地域范围：中国大陆地区。1.1.3 许可媒介及场景范围：衍生品授权、内容媒介授权两类场景，具体用于乙方生产的速冻包子、糕点的包装设计（包括内包装、外包装、产品标签等）及电商销售宣传（包括电商平台商品详情页、推广海报、短视频素材等）。1.1.4 许可使用方式：乙方有权将本 IP 用于上述食品的包装设计制作，以及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推广相关的宣传物料创作，仅限本合同约定的速冻包子、糕点产品及电商销售场景使用。

1.2 商标使用许可

1.2.1 许可商标：包括“星核公司系列商标”“包圆圆图形商标”（具体以甲方法务部提供的商标注册清单为准，核心注册类别覆盖食品饮料类第 30 类）。1.2.2 许可类型：普通许可（非独占、非排他许可），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自行使用本商标，且可将本商标许可给第三方在不同领域或相同领域进行非冲突使用。1.2.3 许可地域范围：中国大陆地区。1.2.4 许可使用范围：仅限用于本合同 1.1.3 约定的速冻包子、糕点的包装设计及电商销售宣传，使用场景需与本 IP 著作权的使用场景保持一致，不得超出“食品包装及电商销售宣传”范围使用本商标。1.2.5 许可使用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使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的标准样式、颜色、尺寸比例、使用位置、禁用情形等）使用本商标，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显著特征；如需结合本 IP 进行组合使用，组合方案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3 统一许可期限

本合同项下著作权许可与商标使用许可的期限一致，均为 1.5 年，自 2025 年

3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乙方如需续展，应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续展事宜；未书面提出续展的，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IP及本商标。

第二条 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许可费用构成：本合同项下许可费用为著作权普通许可与商标使用普通许可的合并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3万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为一次性许可费，无额外分成。2.2 支付方式及时间：2.2.1 第一期付款（50%）：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50%许可费，即人民币65,000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2.2.2 第二期付款（50%）：乙方使用本IP及本商标的首批预制食品（至少1类，速冻包子或糕点）正式上市销售（以电商平台上架时间为准）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50%许可费，即人民币65,000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时，应同步提交首批产品上市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平台上线链接、产品包装实物照片、首批生产出库单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2.3 付款账户：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名：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2.4 税费承担：本合同项下许可费用为含税金额，相关税费由甲方依法缴纳，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开票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1)保证其为本IP的合法著作权人及本商标的合法注册人，本IP及本商标权属无瑕疵，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权属问题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许可费、生产投入、被第三方投诉索赔的费用等），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IP的标准素材包（包括但不限于矢量图、高清图片、核心元素规范等）及本商标的使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样式、颜色、尺寸比例、使用禁忌等），并对乙方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乙方查询商标注册信息时，甲方法务部应予以配合。(3)有权对乙方使用本IP及本商标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产品包装、电商宣传物料、上市证明材料等，发现乙方超范围使用、擅自修改核心元素等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4)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许可费用，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确认乙方提交的上市证明材料。(5)负责本商标的续展、维权等相关事宜，确保本合同期限内本商标持续有效；若本商标面临第三方侵权，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6)不得干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法使用行为。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1)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期限内使用本IP及本商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超出约定范围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非预制食品、线下宣传、转许可第三方使用等）。(2)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IP素材及核心元素规范使用本IP，不得擅自修改本IP的核心造型、色彩、标识等核心元素；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使用规范使用本商标，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图形、文字、颜色组合等显著特征，不得变形、拆分使用本商标。如需对本IP或本商标进行合理调整以适配产品包装或电商宣传，应提前将调整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3)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许可费用，不得逾期支付；按时提交首批产品上市证明材料，配合甲方的核实工作。(4)保证使用本IP及本商标的速冻包子、糕点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行业规范，不得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害本IP及本商标的形象及声誉；电商宣传内容应真实合法，不得借助本IP进行虚假宣传，否则需承担甲方为修复IP及商标形

象产生的合理费用。(5) 在使用本商标的产品包装、电商宣传物料上，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商标注册标记(®)及“商标权人：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字样，标注方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且不得遮挡产品配料表、生产日期等法定标注信息。(6) 本合同终止后，不得继续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进行新的生产、销售及宣传活动；对于已生产但未销售完毕的含本 IP 及本商标的产品及包装，应在合同终止后 3 个月内清理完毕，逾期未清理的，视为超范围使用，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 IP 素材、商标素材泄露给任何第三方。(8)发现第三方侵犯本 IP 著作权或本商标专用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维权。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4.1 本合同项下的 IP 形象“包圆圆”的著作权、“星核公司系列商标”及“包圆圆图形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获得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不得主张对本 IP 或本商标的任何知识产权。4.2 乙方在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实施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4.3 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本 IP 著作权或本商标专用权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律师函、诉讼等），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提供侵权证据、协助调查等），维权产生的费用及获得的赔偿归甲方所有。4.4 乙方不得利用本 IP 或本商标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得损害甲方及本 IP、本商标的形象和声誉，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4.5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不得留存任何用于继续使用的素材、设计稿、模具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理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支付许可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全部未付费用及违约金（按未付金额的 10% 计算），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5.2 乙方超范围使用本 IP 或本商标、擅自修改本 IP 核心元素或本商标显著特征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并立即停止生产违规产品、下架违规宣传素材；若违规产品已销售，需按违规销售额的 20% 额外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承担产品召回费用（如有）。5.3 乙方在电商宣传中借助本 IP 进行虚假宣传，导致本 IP 形象受损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并立即整改宣传内容，整改期间需暂停使用含本 IP 的宣传素材。5.4 乙方未按约定标注商标注册标记及商标权人信息，或擅自改变商标使用规范导致商标形象受损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许可，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由此造成的销售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5.5 甲方未按约定交付 IP 素材或商标使用规范，每逾期一日，应按许可费总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乙方已投入的设计、开模成本。5.6 甲方因本 IP 或本商标权属问题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的，除退还全部许可费外，还应赔偿乙方已投入的生产、宣传成本及产品召回损失（按乙方提供的有效合同及付款凭证计算），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5.7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

件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6.2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疫情防控、食品安全事件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7.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8.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3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IP 素材包清单》、商标使用规范、商标注册信息查询确认单、产品包装及宣传审核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4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等均应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盖章）：联发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